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09年5月14日發佈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了公司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

2009年6月9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中興新持有公司620,214,413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5.52%)提交的兩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1、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09年6月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09年6月5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增 加 臨 時 提 案 的 補 充 通 知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將於2009年6月30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中興通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具體如下：

- 1、 公司為中興印尼提供金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2、 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印尼移動運營商PT. Telkomunikasi Selular公司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500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自相關銀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3年6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具體情況詳見與附件一《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2、《關於更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09年5月19日舉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事項包括：(i)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及H股股本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先前發行授權」)；(ii)通過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343,330,310股(包括共224,211,456股H股及共1,119,118,854股內資股)為基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數，共發行402,999,093股紅股(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紅股」)，於其各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該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3股紅股。

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今，公司未有根據先前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2009年6月5日，公司向股東發行共402,999,092股紅股，包括向內資股股東發行共335,735,656股紅股，以及向H股股東發行共67,263,436股紅股。由於發行紅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1,746,329,402股，包括共1,454,854,510股內資股及共291,474,892股H股。

鑒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於發行紅股後擴大，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提議將於2009年6月30日舉行投票的本次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先前發行授權，分別由(i)1,119,118,854股內資股增至1,454,854,510股內資股；及(ii)224,211,456股H股增至291,474,892股H股，即相當於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及H股股本各自總面值的2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4)(e)條並無任何公司股東需要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回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全體董事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增 加 臨 時 提 案 的 補 充 通 知

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0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擬與印尼第一大移動運營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公司(以下簡稱「Telkomsel」)簽訂《2G BSS and 3G UTRAN Rollout Agreement》(該合同是為期三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設備採購框架合同》」)。根據Telkomsel的要求，中興通訊銷售給Telkomsel的設備必須由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提供技術服務。鑒於Telkomsel的上述要求，中興印尼擬與Telkomsel簽訂《2G BSS and 3G UTRA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該合同也是為期三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雙方今後將在該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尼將向Telkomsel提供系統升級、站點技術支援、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的金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同時，中興通訊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以下簡稱「保函擔保」)，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

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Telkomsel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500萬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尼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上述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PT. ZTE Indonesia)
-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尼雅加達
- 4、法定代表人：崔武
- 5、註冊資本：20萬美元
- 6、經營範圍：系統、軟體，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99.5%股權，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權。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尼採用的記賬本位幣為印尼盧比(IDR)，按照中興通訊2008年度報告外幣折算匯率1IDR = 0.00062CNY計算，2008年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81,183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120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245萬元人民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125,624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123,258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2,366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98%；按照中興通訊2009年一季度報告外幣折算匯率1IDR = 0.00058CNY計算，2009年一季度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21,008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5,091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5,091萬元人民幣。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96,724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99,601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2,877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3%。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 1、 擔保人：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 3、 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尼無法履行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尼履約，保證合同的執行，擔保的金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5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3年6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 5、 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 1、 為了能促成中興印尼與Telkomsel順利簽訂《技術支持框架合同》，促進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
- 2、 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31,634.77萬元人民幣（其中3,286.22萬美元，已按200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美元兌換6.8324元人民幣折算），佔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2.08%。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 履約擔保協議
- 2、 銀行保函
-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4、 中興印尼營業執照影本及財務報表
- 5、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200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